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084/04-05號文件

檔 號 : CB2/PS/4/04

電 話 : 2869 9254

日 期 : 2005年3月16日

發文者 : 小組委員會秘書

受文者 : 涂謹申議員(主席)

何俊仁議員

呂明華議員, JP

吳靄儀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林偉強議員, BBS, JP

保安事務委員會

檢討有關搜查及檢取新聞材料的 現行法定條文小組委員會

謹附上下列有關《1995年釋義及通則(修訂)條例草案》的文件，供委員參閱 ——

- (a) 保安科於1995年6月21日發出的立法局參考資料摘要(檔號：SBCR 7/2801/77)；
- (b) 研究《1995年釋義及通則(修訂)條例草案》的法案委員會於1995年7月3日、6日及12日舉行的各次會議的紀要(立法局94-95年度第HB1126、1225及1262號文件)(只備英文本)；
- (c) 研究《1995年釋義及通則(修訂)條例草案》的法案委員會的報告(立法局94-95年度第HB1184號文件)；及
- (d) 1995年7月26日立法局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的摘錄 —— 恢復《1995年釋義及通則(修訂)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立法會CB(2)1084/04-05(01)號文件)。

小組委員會秘書

湯李燕屏
(湯李燕屏女士)

連附件

副本致 : 梁耀忠議員)

劉千石議員, JP) 非委員的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立法局參考資料摘要

釋義及通則條例 (香港法例第1章)

保障新聞材料： 1995年釋義及通則(修訂)條例草案

引言

行政局於一九九五年六月二十日會議席上建議，而總督命令應向立法局提交1995年釋義及通則(修訂)條例草案(載於附件A)。

背景及論據

2. 警隊條例(香港法例第232章)第50(7)條授權裁判官如在任何人作出誓言後，覺得有合理因由懷疑在某地方內，有任何報章、簿冊、文件或任何其他物品對調查某罪行可能是相當有價值的，則可向任何警務人員發出搜查令。現將警隊條例第50(7)條載於附件B，以供參閱。

3. 一直以來，社會人士，特別是立法局議員及香港記者協會關注到香港法例第232章第50(7)條賦予警方過大的權力，並認為該項權力可能會濫用於新聞材料方面，因而對本港的新聞自由構成威脅。警方因應市民的意見，在一九九二年修訂內部通令，規定搜查任何處所的決定，現須由總督察或以上職級的警務人員作出，且事先必須徵詢刑事檢控專員的意見。雖然我們所得的法律意見認為該條款與人權法案條例並無抵觸，但總督在一九九四年十月發表的施政報告中，承諾會在一九九四至九五年度立法局會期結束前採取行動，對新聞自由施加限制的若干項條文作出修訂；香港法例第232章第50(7)條是其中的一項條文。為此，我們必須採取行動，加強措施以保障新聞材料，以及顯示政府對言論自由和充滿幹勁的新聞界所作出的強烈承擔。

立法建議的範圍

4. 除香港法例第232章外，其他條例的若干條文亦賦予警務人員進入處所及搜查或檢取的權力。在若干情況下（例如香港法例第151章社團條例第33條），警務人員更可毋須手令而行使該等權力（即無手令搜查）。

5. 此外，警務處亦不是有權進入處所及搜查或檢取物品的唯一執法機關。人民入境事務處、廉政公署和香港海關的人員與其他政府部門的獲授權人員，亦可根據不同的條例有權進入處所及搜查或檢取物品。這些條例的條文部分亦授權有關人員可進行無手令搜查。因此，單單修訂香港法例第232章第50(7)條，並不能達到加強措施以保障新聞材料的目的；我們需要一套更全面的建議，以便能同時涵蓋其他執法機關和進行無手令搜查的情況。

條例草案

6. 1995年釋義及通則（修訂）條例草案（載於附件A）的目的，是在條例內加入一個新部分，藉以：

- (a) 蘭釋「新聞材料」的涵義（草案第2條中新訂條例第82條），該用語是指為新聞傳播的目的而取得、製備、管有或收取的任何材料；
- (b) 限制其他條例所賦予有關進入處所及搜查或檢取的法定權力（草案第2條中新訂條例第83條）。除非該條例載有明確的規定，否則，任何人均無權為搜尋或檢取被知為或被懷疑是新聞材料的材料的目的而進入處所；
- (c) 訂明獲條例賦權進入處所及搜尋或檢取材料的人，可根據新訂的部分申請手令，授權該人為搜尋或檢取新聞材料的目的而進入處所（草案第2條中新訂條例第84(1)及(2)條）。凡為搜尋或檢取新聞材料而要求獲發手令的申請，必須經附表7指明為紀律部隊首長級人員的人批准方可提出；

- (d) 規定法官須信納有關方面已符合各項條件，方可發出手令，這些條件包括：有人已犯可逮捕的罪行；將要搜尋的新聞材料可能對就該罪行進行的調查有重大價值，或在就該罪行而進行的法律程序中屬有關的新聞材料；以其他方法取得該材料可能妨害該項調查；以及為公眾利益着想應發出搜查令（草案第2條中新訂條例第84(4)條）；
- (e) 訂明為進入處所、進行搜查及接管發現的新聞材料及其他材料而申請的有關手令所包括的附帶權力（草案第2條中新訂條例第84(5)條）；及
- (f) 新訂的條文適用於現有及日後制定的條例（草案第4條）。

立法程序時間表

7. 立法程序時間表將會如下：

在憲報公布	一九九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首讀及進行二讀辯論	一九九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及三讀	另行通知

財政及人手影響

8. 條例草案所載的建議對人手及財政均無影響。

宣傳

9. 當局將於一九九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發出新聞稿，告知市民提出上述建議的目的，是為了加強措施以保障新聞材料免受他人毫無準則地搜尋及檢取，並申明實施該條例草案，將進一步顯示政府銳意鼓勵新聞界得享言論自由及蓬勃發展。

10. 當局會安排新聞簡報會，並會安排發言人回答新聞傳播界的查詢。

查詢

11. 倘對本立法局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與下述人士聯絡：

電 話

首席助理保安司陳積志先生 2810 2632

助理保安司梁卓文先生 2810 2686

保安科

一九九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SBCR 7/2801/77)

本條例草案

旨 在

修訂《釋義及通則條例》。

由香港總督參照立法局意見並得該局同意而制定。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1) 本條例可引稱為《1995年釋義及通則(修訂)條例》。

(2) 本條例自保安司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修訂第XII部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現予修訂，在第XII部中加入—

“新聞材料的搜查及檢取

81. 釋義

在本部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處所”(premises)包括任何地方，尤其包括—

(a) 任何車輛、船隻、飛機或氣墊船；

(b) 任何帳幕或可移動的構築物。

82. “新聞材料”的涵義

(1) 在符合第(2)款的規定下，在本部中，“新聞材料”(journalistic material)指為新聞傳播的目的而取得或製備的任何材料。

(2) 就本部而言，如材料由某人管有，而該人是為新聞傳播的目的而取得或製備該材料的，該材料方屬新聞材料。

(3) 凡某人自另一人處收取材料，而該另一人的意願為該收取材料的人須為新聞傳播的目的而使用該材料，則該收取材料的人須被視為是為該目的而取得該材料。

83. 進入處所及搜查或檢取的權力

凡任何條例的條文賦權予任何人進入任何處所及搜尋或檢取任何材料，或授權發出賦權予任何人作出以上作為的手令或令狀，則如無明文的相反規定，該條文不得解釋為賦權予任何人或授權發出手令以賦權任何人為搜尋或檢取被知為或被懷疑是新聞材料的材料的目的而進入處所。

84. 搜尋及檢取新聞材料

(1) 在符合本條的規定下，凡任何條例(“賦權條例”)載有第83條所適用的條文，則任何獲該條文賦權或可能獲該條文賦權進入處所及搜尋或檢取材料的人，可根據本條向地方法院法官或高等法院大法官申請手令，授權他為搜尋或檢取被知為或被懷疑是新聞材料的材料的目的而進入處所。

(2) 根據本條申請手令的申請，須經附表7指明為紀律部隊首長級人員的人批准方可提出。

(3) 除非法官或大法官信納根據手令獲授權的人如非有第83條規定，即根據賦權條例獲授權或可獲授權進入申請書所指明的處所及搜尋或檢取如此指明的材料，否則該法官或大法官不得發出該手令。

(4) 法官或大法官須信納以下所有事宜方可根據本條發出手令 —

- (a) 有合理因由懷疑有人已犯可逮捕的罪行；
- (b) 有合理因由懷疑在有關處所內有一
 - (i) 相當可能對就該罪行進行的調查有重大價值的新聞材料；或
 - (ii) 相當可能在就該罪行而進行的法律程序中屬有關的新聞材料；
- (c) 以其他方法取得該材料可能妨害該項調查；及
- (d) 在顧及以下因素後一
 - (i) 相當可能會為該項調查帶來的利益；及
 - (ii) 管有該材料的人是在甚麼情況下持有該材料，

發出該手令是符合公眾利益的。

(5) 獲根據本條發出的手令賦權的人可 —

- (a) 進入(如需要的話可使用武力進入)任何處所以搜尋及接管可能發現的新聞材料及他根據賦權條例獲或可能獲授權接管的其他材料；
- (b) 將任何人扣留一段合理時間，但只限於扣留管有或控制任何上述材料的以及如非如此扣留便可能損害該項搜查的目的的人。

85. 附表7的修訂

總督會同行政局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命令，修訂附表7以更改其內對紀律部隊首長級人員的指明。”。

3. 加入附表

現加入 —

“附表 7

〔第 84(2) 及 85 條〕

紀律部隊首長級人員

就本條例第 84(2) 條而言，以下人士屬紀律部隊首長級人員 —

- (a) 職級不低於總警司的警務人員；
- (b) 職級高於首席調查主任的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行動處的人員；
- (c) 職級不低於高級首席入境事務主任的人民入境管理隊成員；
- (d) 職級不低於總監督的香港海關成員。”。

4. 適用範圍

本條例適用於在本條例實施日期之前制定的任何條例，一如其適用於在該實施日期當日或之後制定的任何條例一樣。

相應修訂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

5. 搜查的權限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 405 章）第 21 條現予修訂，加入 —

“(7) 即使《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83條已有規定，但在符合本條的規定下，法庭可根據本條簽發令狀，授權為搜尋或扣押被知為或被懷疑是新聞材料的物料的目的而進入房產。”。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

6. 搜查的權限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1994年第82號)第5條現予修訂，加入 —

“(8) 即使《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83條已有規定，但在符合本條的規定下，法庭可根據本條發出手令，授權為搜尋或扣押被知為或被懷疑是新聞材料的物料的目的而進入處所。”。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修訂《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以就進入處所的權力和搜尋或檢取新聞材料的權力訂定條文。

2. 草案第2條為主體條例加入新條文。該等條文 —

- (a) 訂定一項一般原則，其內容為任何條例所賦予的進入處所及搜查或檢取(不論是否在有手令的情況下進行)權力，不得解釋為授權為搜尋或檢取新聞材料的目的而進入處所，但如有闡條例中有明文的相反規定，則屬例外(新訂的條例第83條)；
- (b) 規定獲任何條例賦予進入處所及搜查或檢取權力的人如欲進入處所以搜尋或檢取新聞材料，可申請根據該新訂的條文發出手令(新訂的條例第84(1)條)；
- (c) 規定該項申請須經指明的紀律部隊首長級人員批准方可提出(新訂的條例第84(2)條及附表7)；

- (d) 規定須先符合若干條件方可發出手令(新訂的條例第84(4)條);
- (e) 就附於該等手令的權力訂定條文(新訂的條例第84(5)條)。

3. 條例草案建議新條文適用於現行條例及日後制定的條例(草案第4條)。

檔號：HB/C/38/94

一九九五年七月十四日內務委員會會議

1995年釋義及通則(修訂)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1995年釋義及通則(修訂)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的工作，並建議於一九九五年七月二十六日立法局會議席上恢復此項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背景

2. 一直以來，社會人士對於警隊條例(香港法例第232章)第50(7)條賦予警方過大權力一事感到關注，並認為在處理新聞材料方面，該項權力可能會被濫用，因而對本港的新聞自由構成威脅。總督在一九九四年十月發表的施政報告中，承諾會在一九九四至九五年度立法局會期結束前採取行動，修訂對新聞自由施加限制的若干法律條文；香港法例第232章第50(7)條是其中的一項條文。

3. 此外，除警務處人員有權進入處所及搜尋或檢取物品外，其他紀律部隊人員及政府部門人員亦可根據不同的條例擁有相同或類似權力。因此，為了達到提供更多措施以保障新聞材料的目的，實有需要擬定更全面的建議，把其他執法機關及根據若干其他條例的條文進行無手令搜查的權力，同時納入管制範圍內。當局所採用的方法是在釋義及通則條例(香港法例第1章)內訂定條文，為新聞材料提供一般保障，並制定程序上的保障，對付不合理的搜查處所及檢取新聞材料的行爲。

條例草案

4. 本條例草案旨在：

- (a) 闡釋「新聞材料」的含義，以涵蓋為新聞傳播的目的而取得、製備、管有或收取的任何材料；

- (b) 對為搜尋或檢取被知為或被懷疑是新聞材料的任何材料而進入處所的法定權力施加限制；
- (c) 訂明有關人員必須經一名紀律部隊首長級人員批准，方可為搜尋或檢取新聞材料的目的申請手令；
- (d) 規定法官須信納有關方面已符合若干條件，方可發出手令；
- (e) 訂明為進入處所、進行搜查及接管所發現的新聞材料及其他材料而申請的有關手令所包括的附帶權力；及
- (f) 把新訂的條文應用於現有及日後制定的條例。

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

5. 內務委員會於一九九五年六月三十日決定成立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研究此項條例草案。委員會的成員名單載於附錄I。

6. 在主席黃宏發議員主持下，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先後與政府當局舉行了三次會議，並接獲由香港記者協會及外國記者會提交的意見書。

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的審議工作

7. 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曾審議的主要事項綜述於下文各段。

手令申請的審理方式

8. 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成員對此事極表關注，為了按照擬議第84(4)(d)條所訂，達到為符合公眾利益而發出手令的目的，議員建議在條例草案內訂定條文，為手令申請進行各方皆有代表出席的聆訊。普通個案應採用各方皆有代表出席的審理程序處理，但緊急及涉及敏感事項的個案，則應分兩個階段處理，即先由單方面提出申請，並規定有關方面將所檢取的材料密封，直至為審理交還材料申請而進行的各方皆有代表出席的聆訊得出結果為止。

9. 經商議後，政府當局同意接納議員的建議，但須經若干修訂。當局建議採取三級聆訊方式審理手令申請：(1)所有一般個案均採用各方皆有代表出席的申請程序處理提交物料令(而非手令)的申請；(2)手令的申請由單方面提出(如對方不遵照提交物料令行事或申請提交物料令並不可行)，所檢取的任何材料均須加以密封，直至為

審理交還材料申請而進行的各方皆有代表出席的聆訊得出結果為止；及(3)單方面提出手令申請，以授權有關人員檢取材料及在緊急情況下使用所檢取的材料。

10. 議員同意該項修訂建議，政府當局將動議對條例草案作出所需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

公開進行各方皆有代表出席的聆訊

11. 政府當局同意議員所提建議，各方皆有代表出席的聆訊應公開進行，除非法官另作指示。政府當局將就此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

保障範圍

12. 一位議員指出，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草案建議一名新聞工作者於其工作中使用的材料，如並未成爲任何新聞報道的一部分，應可獲得豁免，不受該條例草案的限制。經比較本條例草案對「新聞材料」所下的擬議定義及上述另一條例草案對該詞所作的擬議定義，該議員認爲前者的含義似乎過於廣泛，因其涵蓋了爲新聞傳播的目的而取得或製備的任何材料。該議員亦質疑何以草案未有界定「新聞傳播」的含義。

13. 政府當局表示，該項爲「新聞材料」所下的定義，取材自1984年英國警務及刑事證據法(U.K. Police and Criminal Evidence Act 1984)。過往或日後任何涉及該定義的案例法皆可按香港的情況，引爲參考。當局在作出決定時刻意避免爲該詞訂定具體的定義(如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草案所採用的方法)，因此舉可能會帶來不理想的效果，縮窄新聞材料的保障範圍。同樣，如就「新聞傳播」的含義作出更明確的界定，亦有可能縮窄其保障範圍。

14. 議員同意條例草案中各詞的擬議定義均可予接受。

15. 對於爲非在職新聞工作者提供保障一事，政府當局表示，此項條例草案的目的是保障新聞材料，而非新聞工作者。製備或管有有關材料的人是否在職新聞工作者，根本無關宏旨，只要有有關材料符合擬議第82條所開列的準則，本條例草案所提供的保障即告適用。

16. 至於以電腦或其他電子媒介儲存的材料是否受到此項條例草案的保障，政府當局同意在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時處理這個問題。

獲取材料的方法

17. 議員關注到以非法途徑獲取的材料，會否受到此項條例草案的保障。政府當局解釋，條例草案是以材料而非行為作目標，因此，獲取材料的方法對於本條例草案所提供的保障，將不會有任何影響。

18. 議員要求負責此事的決策科司級官員，在其恢復辯論此項條例草案的陳辭中，就此作出澄清。政府當局察悉此項要求。

機密的新聞材料

19. 對於在保密情況下獲取的新聞材料應否獲得豁免，使其免受搜查及檢取一事，議員認同政府當局的意見，認為新聞材料不應獲得完全豁免。他們亦察悉，根據擬議的三級聆訊方式，法官在考慮執法機關提出的提交物料令申請，或由有材料被檢取的人提出的交還經檢取材料申請時，必須顧及「管有該材料的人是在甚麼情況下持有該材料」。

20. 一位議員建議有關的決策科司級官員應在其恢復辯論此項條例草案的陳辭中表示當局理解新聞工作者的憂慮，並向他們保證政府將會致力保障新聞自由。政府當局察悉此項建議。

草案第2條所載的擬議第84(4)條

21. 議員對於擬議第84(4)條有若干疑問，該條文列出法官於發出手令前所須信納的各項條件。

第84(4)(b)條

22. 根據擬議第84(4)(b)(ii)條所訂，有關發出手令的其中一個條件，是所涉材料「在就該可逮捕罪行而進行的法律程序中屬有關的新聞材料」，議員認為此條文意義含糊，並建議以「在就該可逮捕罪行而進行的法律程序中屬有關證據的新聞材料」取代。

23. 議員察悉在英國法例中，該語的撰寫方式較此項條例草案所建議的更為具體。所施加的條件是有關材料必須屬相關證據，而相關證據的意思又界定為在就有關罪行進行的審訊中屬可接納的證據的任何材料。政府當局解釋，只要有充分理由確信相關材料確與所涉案件有關，且可獲得接納為證據，手令的申請人便毋須表明其實際上將可

在法庭上提交該材料作為證據。因此，草案只提述所涉材料須在法律程序中屬有關的新聞材料，而不提述該材料須實際獲接納為證據。

24. 雖然政府當局已作出解釋，但由於除擬議第4(b)(i)款所述條件外，此項條文是另一可供採用的條件，故議員仍然認為此為重要的條件。政府當局同意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按議員的建議加入「證據」一詞。

第84(4)(c)條

25. 議員不能肯定擬議第84(4)(c)條所述的「以其他方法取得該材料可能妨害該項調查」，是指考慮採用的方法，或是指經過嘗試的方法。他們要求政府當局重新擬寫此條文，清楚表明其在政策方面的意圖。

26. 政府當局同意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申明該條文所指的方法，是任何經過嘗試但不成功的獲取材料方法，或因為不大可能成功而未經嘗試的方法。

第84(4)(d)條

27. 議員建議除第4(d)(i)及(ii)款所述事項外，法庭在考慮應否為符合公眾利益而批准一項手令申請時，應同時顧及「所有其他有關因素」。

28. 政府當局堅持擬議第84(4)(d)條所載條件，是執法機關在申請手令時所需克服的具體障礙。明確規定執法機關有責任披露所有有關因素的建議，只會為其施加無限度的負擔。

29. 在議員要求下及經過重新考慮後，政府當局同意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使除了擬議第84(4)條所述理由外，任何反對發出手令的人均可在顧及有關個案的任何情況後，根據符合公眾利益的理由作辯。

草案第5及6條

30. 草案第5及6條對販毒(追討得益)條例(香港法例第405章)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作出相應修訂，訂明此兩項條例將可獲得豁免，不受此項條例草案的擬議條文規限。該兩項條例已訂有較本條例草案擬議規定更為嚴格的要求。

31. 可是，由於政府當局建議就審理手令申請實施三級聆訊，而此項建議亦已獲得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接納，議員關注到為執行條例

草案而建議實施的新訂聆訊規定，將較販毒(追討得益)條例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所訂規定更為嚴格。他們認為為求一致，規定該兩項條例可免受本條例草案的條文規限的建議，需予重新考慮。

32. 政府當局認為，雖然該兩項條例所訂的規定有所不同，但應不會較本條例草案的擬議規定寬鬆。然而，當局同意檢討此事，並於下一立法年度向立法局保安事務委員會作出報告。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

33. 一九九五年七月十二日舉行的第三次會議席上，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已審議政府當局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該等修訂載於**附錄 II**。

34. 除有數項輕微的草擬問題仍有待本局法律事務部與法律草擬專員協商解決外，議員認為擬議修訂已充份解決他們所關注的各種事項。

35. 然而，一位議員關注到，根據擬議第86(2)條的措詞，證明為公眾利益着想，經檢取的新聞材料不能供進行調查用途的責任，落在被檢取材料的人身上。政府當局同意重新擬寫此項條文，以“*the judge is not satisfied that*”取代該條文英文本第二行的“*it appears to the judge that*”，並刪除該條文第五行的“not”字。議員認為是項修訂可予接受。

建議

36. 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建議議員如接納有關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可於一九九五年七月二十六日恢復此項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徵詢意見

37. 謹請議員支持上文第36段所載的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建議。

立法局秘書處

一九九五年七月十三日

附錄 I

1995年釋義及通則(修訂)條例草案
審議委員會成員名單

黃宏發議員(主席)
周梁淑怡議員
劉慧卿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陸恭蕙議員

INTERPRETATION AND GENERAL CLAUSES (AMENDMENT) BILL

COMMITTEE STAGE

Amendments to be moved by

<u>Clause</u>	<u>Amendment Proposed</u>
2	<p>(a) By deleting proposed section 84 and substituting -</p> <p>"84. Production order in respect of journalistic material</p> <p>(1) A person on whom there is or may be conferred under a provision in any Ordinance, being a provision to which section 83 applies, the power to enter any premises and search for or seize any material, may apply to a judge of the High Court or District Court for an order under <u>subsection (2)</u> in relation to material which is known or suspected to be journalistic material.</p> <p>(2) If on an application under <u>subsection (1)</u> a judge is satisfied that the conditions in <u>subsection (3)</u> are fulfilled he may make an order that the person who appears to be in possession of journalistic material specified in the application shall -</p> <p>(a) produce it to the applicant to take away; or</p> <p>(b) give the applicant access to it, not later than the end of the period of 7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e order or the end of such longer period as the order may specify.</p>

(3) The conditions to be fulfilled for the purposes of subsection (2) are that -

(a) there are reasonable grounds for believing -

(i) that an arrestable offence has been committed;

(ii) that there is material which consists of or includes material known or suspected to be journalistic material on premises specified in the application;

(iii) that the material is likely to be-

(A) of substantial value to the investigation of the arrestable offence; or

(B) relevant evidence in proceedings for the arrestable offence;

(b) but for section 83 the applicant would be or could have been authorized under the provision mentioned in subsection

(1) to enter onto the premises specified in the application and search for the material specified in the application;

(c) other methods of obtaining the material

(i) have been tried and failed, or

(ii) have not been tried because they were unlikely to succeed or would probably compromise the investigation; and

(d) there are reasonable grounds for believing that it is in the public interest that an order should be granted, having regard to -

(i) the benefit likely to accrue to the investigation; and

(ii) the circumstances under which a person in possession of the material holds it.

(4) An application for an order under subsection (2) shall be made inter partes.

(5) Any person who without reasonable cause fails to comply with an order made under subsection (2) commits an offence and is liable to a fine at level 6 and to imprisonment for 1 year.

85. Warrant to seize journalistic material

(1) A person on whom there is or may be conferred under a provision in any Ordinance, being a provision to which section 83 applies, the power to enter any premises and search for or seize material, may apply to a judge of the High Court or District Court for the issue of a warrant under subsection (3) authorizing him to enter those premises for the purpose of searching for or seizing material which is known or suspected to be journalistic material.

(2) An application for a warrant under this section shall not be made unless it has been approved by a person specified in Schedule 7 to be a directorate disciplined officer.

(3) If on an application under subsection (1) a judge is satisfied that -

- (a) the conditions specified in section 84(3)(a), (b), (c) and (d)(i) are fulfilled and that one of the further conditions set out in subsection (4) is also fulfilled; or
- (b) an order under section 84 relating to the material has not been compiled with,

he may issue a warrant authorizing the applicant to enter onto and search the premises.

(4) The further conditions mentioned in subsection (3) are -

- (a) that it is not practicable to communicate with any person entitled to grant entry to the premises to which the application relates;
- (b) that while it might be practicable to communicate with a person entitled to grant entry to the premises, it is not practicable to communicate with any person entitled to grant access to the material;
- (c) that service of notice of an application for an order under section 84(2) may seriously prejudice the investigation.

(5) Subject to subsection (6), it shall be a term of any warrant issued under this section that a person who seizes journalistic material pursuant to the warrant shall seal the material upon seizure and shall hold the sealed material until otherwise authorized or required under section 86.

(6) Subsection (5) shall not apply where the judge is satisfied that there may be serious prejudice to the investigation if the applicant is not permitted to have immediate access to the material.

(7) Any person empowered by a warrant issued under this section may -

(a) enter, if necessary by force, any premises to search for and take possession of such journalistic material as may be found and such other material as but for section 83 he would be or could have been authorized to take possession of;

(b) detain any person for a reasonable period who may have such material in his possession or under his control and who if not so detained may prejudice the purpose of the search.

86 Procedure in relation to sealed material

(1) A person from whom journalistic material has been seized under a warrant to which section 85(5) applies may within 3 days of such seizure apply to a judge of the High Court or District Court for an order under subsection (2).

(2) If on an application under subsection (1) it appears to the judge that, having regard to the circumstances under which the person was holding the material at the time of its seizure, or to any other circumstance, it would not be in the public interest that the material be made use of for the purposes of the investigation, he shall order that the material be immediately returned to the person from whom it was seized.

(3) If on an application under subsection (1) the judge is of the view that the ground for making an order under subsection (2) has not been established, or where no application has been made under subsection (1) within the period specified in that subsection, the material may be unsealed.

(4) For the purpose of determining an application under section (1) a judge may require the person who seized the material to produce it to the judge for examination by him.

(5) An application for an order under subsection (1) shall be made inter partes.

87 **Provisions supplementary to section 84**

(1) In relation to material consisting of information contained in a computer -

- (a) an order under section 84(2)(a) shall have effect as an order to produce the material in a form in which it can be taken away and in which it is visible and legible; and
- (b) an order under section 84(2)(b) shall have effect as an order to give an applicant access to the material in a form in which it is visible and legible.

(2) Notice of an application for an order under section 84(2) may be served on a person either by delivering it to him or by leaving it at his proper address or by sending it by post to him in a registered letter.

(3) Such a notice may be served -

- (a) on a body corporate, by serving it on the body's secretary or clerk or other similar officer; and
- (b) on a partnership, by serving it on one of the partners.

(4) For the purposes of section 84, the proper address of a person -

- (a) in the case of secretary or clerk or other similar officer of a body corporate, shall be that of the registered or principal office of that body,

(b) in the case of a partner of a firm shall be that of the principal office of the firm, and

(c) in any other case shall be the last known address of the person to be served.

(5) Where notice of an application for an order under section 84 has been served on a person, he shall not conceal, destroy, alter or dispose of the material to which the application relates except -

- (a) with the leave of a judge; or
- (b) with the written permission of a constable,

until -

(i) the application is dismissed or abandoned; or

(ii) he has complied with an order under section 84 made on the application.

(6) Any person who knowingly contravenes subsection (5) commits an offence and is liable to a fine at level 6 and to imprisonment for 1 year.

88 Miscellaneous

(1) The costs of any application under this Part and of anything done or to be done in pursuance of an order made under it shall be at the discretion of the judge.

(2) For the avoidance of doubt, it is declared that nothing in this Part shall be construed as requiring a judge to make an order under this section where he considers that, in all the circumstances of the case, it would not be in the public interest to make that order.

(3) Unless a judge otherwise directs, proceedings inter partes under this Part shall be held in open court.

(4) Rules of court may provide for proceedings relating to orders under this Part.

(b) In proposed section 85, by renumbering it as section 89.

3. In the proposed Schedule 7 -

(a) by deleting "ss84(2) & 85" and substituting "ss85(2) & 89";

(b) by deleting "section 84(2)" and substituting "section 85(2)".

條例草案二讀

1995 年釋義及通則（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九五年六月二十八日提出二讀的辯論

二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黃宏發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一九九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局成立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對 1995 年釋義及通則（修訂）條例草案進行審議。條例草案委員會先後與政府當局舉行了 3 次會議，並研究由香港記者協會及外國記者會提交的意見。

上述條例草案旨在加強對新聞材料的保障，並制訂程序上的保障，限制以調查為目的之不合理搜查處所及撫取新聞材料行為。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對這項宗旨表示認同。

在審議條例草時，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考慮到多個問題。鑑於議員對多個問題的關注，政府當局答應重寫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我現在將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的主要審議工作簡報如下。

手令申請的審理方式

條例草案規定執法機關（包括警方及海關）在進入處所搜查新聞材料之前，必須申請手令。條例草案亦規定法官須信納有關方面已符合若干條件，方可發出手令。

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成員極表關注的事項，就是如何審理手令的申請。為了確保手令公平發出並符合公眾利益，議員建議在條例草案內訂定條文，為手令申請公開進行各方皆有代表出席的聆訊。

鑑於議員的關注，政府當局同意採取三級聆訊的辦法，審理在刑事調查中要求獲取新聞材料的申請：

- (i) 所有一般個案均採用各方皆有代表出席的申請程序處理提交物料令（而非手令）的申請；
- (ii) 手令的申請由單方面提出（如對方不遵照提交物料令行事或申請提交物料令並不可行），所檢取的任何材料均須加以密封，直至為審理交還材料申請而進行的各方皆有代表出席的聆訊得出結果為止；及
- (iii) 單方面提出手令申請，以授權有關人員檢取材料及在緊急情況下立即使用所檢取的材料。

政府當局亦同意議員所提建議，即各方皆有代表出席的聆訊應公開進行，除非法官另作指示。政府當局將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加入新的條文。

有關進入處所、搜查及檢取的規定

條例草案第 83 條的用意，是要將各條例中的 106 項規定歸納為一，此等規定授權執法機構進入處所，搜查該處所或處所內的人士，以尋找任何形式的材料。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審議期間，政府當局同意需要修訂第 83 條及有關條款，使三級聆訊辦法中有關申請提交物料令、「搜查及密封」令，以及「搜查及使用」令的規定所給予的程序上的保障，亦將適用於從被搜查處所內的人身上搜獲的新聞材料。執法機構若未能或不可能根據條例的規定獲授權搜查處所內的人士，經修訂的條款亦不會賦予這項權力。根據同一道理，「任何材料」一詞亦須加以註釋，以確保經修訂的條款涵蓋了全部 106 項規定所指明可以搜查及檢取的各式各樣材料。政府當局將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以實施上述建議。

保障範圍

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對條例草案所規定的保障範圍進行審議，這是新聞工作者非常關注的問題。

「新聞材料」的定義，是取材自 1984 年英國警務及刑事證據法。當局決定刻意避免為該詞訂定具體的定義，因為此舉可能縮窄新聞材料的保障範圍，帶來不理想的效果。同樣，「新聞傳播」一詞亦應按照其一般及當然意思加以解釋，若要作出具體的界定，亦可能縮窄其保障範圍。

政府當局亦解釋謂，條例草案的目的是保障新聞材料，而非新聞工作者。只要有關材料符合條例草案所開列的準則，條例草案所提供的保障即告適用。

對於在保密情況下獲取的新聞材料應否獲得豁免，使其免受搜查及檢取一事，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認同當局的意見，認為新聞材料不應獲得完全豁免。至於獲取材料的方法會否對條例草案所提供的保障有任何影響，政府當局明確指出，條例草案是以材料而非行為作目標。當局並解釋謂，根據擬議的三級聆訊方式，法官在考慮執法機構提出的提交物料令申請，或由有材料被檢取的人提出的交還經檢取材料申請時，必須顧及「管有該材料的人是在甚麼情況下持有該材料」。以上做法該可消除議員的顧慮。

政府當局同意動議一項修訂，使條例草案的規定涵蓋以電腦或其他電子媒介儲存的材料。

據我所知，有關政策的司長將會發言，解答新聞工作者所關注的問題，並向他們解釋，此項條例草案將如何加強對搜查及檢取新聞材料的保障，以消除他們的疑慮。

豁免販毒（追討得益）條例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不受本條例草案規限

條例草案第 5 及第 6 條對販毒（追討得益）條例（香港法例第 405 章）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作出相應的修訂，訂明此兩項條例將可獲得豁免，不受本條例草案的擬議條文規限。該兩項條例已訂有較本條例草案擬議規定更為嚴格的要求。

可是，由於當局建議就審理提交物料令或手令申請實施三級聆訊，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關注到新訂的聆訊規定，將較上述兩項條例所訂的規定更為嚴格。條例草案審議委員認為，為求一致，規定該兩項條例可免受本條例草案的條文規限的建議，需予重新考慮。

政府當局認為，雖然該兩項條例所訂的規定有所不同，但應不會較本條例草案的擬議規定寬鬆。然而，當局同意檢討此事，並於下一立法年度向立法局保安事務委員會報告檢討結果。

主席先生，本條例草案意義重大，因為在本港立法史中，新聞材料獲得保護，免受執法機關不公平或不必要的搜查及檢取，實屬第一次。此項修訂雖然以 1995 年釋義及通則條例其中一項修訂的形式提出，其影響範圍將包括現時所有授權執法機構及政府部門進入處所搜查或檢取材料的法例，以及將來所制定的有關法例。我認為擬議的修訂既能保障新聞自由，亦能協助執法機關執行任務，兩者利益均能顧及。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本條例草案。

劉慧卿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發言支持 1995 年釋義及通則（修訂）條例草案，以及保安司稍後提出的修訂。

新聞自由的涵義，並非只是傳媒可以自由採訪和報導，也包括公眾對新聞界有信心，知道當他們向新聞界提供資料時，這些資料只會用作新聞，而不會作其他用途。只有這樣，公眾才願意將一些機密而又有關公眾利益的資料向傳媒披露。透過這些渠道，傳媒可以更充分發揮其監察功能，因此，新聞界和很多公眾人士都很關注警隊條例第 50(7)條，此條賦予警察過大權力搜取新聞資料。

警隊條例引起公眾關注的一個原因，是在一九八九年十月，即北京大屠殺後 4 個月，警方根據警隊條例所賦予的權力，進入香港兩間電視台搜取一批新聞錄影帶。這些錄影帶錄影了警方和一批支持民運分子衝突的過程。警方當時聲稱，要透過這些錄影帶決定會否對這些示威者提出更加嚴重的檢控。

這件事當時在社會上引起很大的迴響。有些人很擔心，恐怕如果向傳媒提供資料，則那些資料本身，甚或提供人自己的身份，都可以被政府隨時搜取而得知。那些資料甚至可成為檢控的證物，令他們很擔心。

主席先生，警方有這麼大的權力，會直接影響新聞界的獨立性和公信力。直至最近，政府才願意正視這問題，提出今天二讀的條例草案。這項條例草案規定，警方或其他執法者，要透過一套較嚴謹的程序才可以搜取新聞材料。以前，一名警務人員，無論是甚麼職級，都可以向法庭申請手令，拿取新聞材料。這個做法對傳媒缺乏保障，危害新聞界消息來源須保密的原則。

主席先生，當保障新聞自由和紀律部隊要有效執法這兩個原則出現衝突時，如何求取平衡是十分重要的。我認為法例應規定，政府只有在必要和符合公眾利益的情況下，才可申請搜查令。此外，當政府申請搜查令時，新聞機構亦應該有代表出席聆訊，我相信這樣會較為公平。法官可以知道，執法人員為何要搜查這個新聞機構？新聞機構為甚麼不想提供這些資料？法官聽過兩方面的理由後再作出裁決。我很高興政府願意採納議員的建議，提出修訂，建議一個三級的聆訊方式，正如黃宏發議員剛才所說的。

第一級是在一般情況下，應該利用「就新聞材料申請提交物料令」的規定，採用雙方皆有代表出庭聆訊的程序，讓政府申請提交物料令；第二級是如果新聞機構不肯遵守提交物料令或申請提交令並不可行，政府可以單方面申請手令，但所檢到的新聞材料需要加以密封，直至雙方可以出庭應訊，然後由法官裁判；第三級就是政府可以單方面申請手令，並且在可能會嚴重損害有關調查的情況下，可以使用檢取回來的新聞材料。

我支持政府的修訂。這是議員和政府的一個妥協，讓政府在一個非常緊急的情況下可以單方面申請手令，甚至使用這些新聞材料。不過，我要提醒政府，千萬別濫用此權力，因為只有在非常緊張的時期，並且會危害調查的情況下，法官才應該批准政府採用第三級的申請方法。我希望政府以後每次採用第三級申請手令的方法後，都會向立法局匯報，以避免這個機制被濫用。如果議員日後發現政府濫用第三級機制，而假如我當時有幸繼續在立法局工作的話，我會考慮提出非官方議員條例草案，刪除第三級申請手令的方法。

主席先生，我歡迎政府接納議員的建議，提出修訂，寫明除非法官另有指示，否則聆訊須在公開的法庭進行。我相信這是很基本的法治原則。除非有很特別的理由，否則聆訊應該公開進行。正如我開始時便說，主席先生，公眾關心警隊條例的原因，是因為在八九年發生了電視台被搜查錄影帶的事件，所以議員一直要求政府修改警隊條例。但今次政府不但修改警隊條例，更提出了現時恢復二讀的條例草案，原因是原來除警隊條例外，還有 108 項條例賦予政府類似的權力，因此，政府現在提出今日的條例草案，在釋義及通則條例內加入這個新部分，以便涵蓋其他法例，限制政府向新聞界搜取資料的權力。

主席先生，大家都記得，總督在去年十月的施政報告中作出承諾，會在今屆立法局會期結束前，就 27 條法例中的 53 項條文，尤其是那些可能危害新聞自由的條文，提出 37 項修訂。這當然包括今天二讀的條例草案，另外也包括官方保密法、刑事罪行條例和電訊條例。主席先生，到了今天，立法局會期快要結束，總督的承諾並未完全可以實踐。本星期二，政務司向立法局資訊政策事務委員會議員匯報，解釋大約有兩成做不到，而且是很重要的兩成。其中，官方保密法和刑事罪行條例到最近才有些資料交給中英聯合聯絡小組討論。至於有沒有一個時間表、何時可作修訂等問題，政府完全不能作出承諾。電訊條例內有關竊聽或其他方面的事宜，政府只說法律改革委員會可能在明年提交報告。

主席先生，對於總督未能實踐其承諾，我感到非常失望和遺憾，也反映出政府未盡最大努力保障新聞自由。我希望保安司在回答時，給我們一個清晰的信息。政府說得出便要得到，也要有很清晰的時間表，刪除香港法律書上所有違反新聞自由的法例。

我謹此陳辭，支持二讀。

涂謹申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故意讓劉慧卿議員先發言，因為她的發言一定會很詳細，所以待她發言後，我便毋須重複。我想補充幾個觀點。由於八九年的搜查錄影帶事件，我在九二年曾提出修訂警隊條例，令該條例符合人權法。我當時提出了類似現時這項修訂的條文，但是，很可惜，當時有些同事不支持。我記得劉慧卿議員當時投棄權票，我很失望，但我諒解她的理由。但是，無論如何，今次是「遲來的春天」，始終都已來到，只是有些地方我仍然感到擔心。

首先，我原則上肯定今次政府作出很大努力，尤其是與議員在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內商議時，很有誠意聆聽意見，並且詳加考慮。他們的法律草擬專員，亦草擬得很好，迅速而又簡潔地草擬完成，但是我仍然要提出幾點。

有關新聞材料方面，定義包括為新聞活動而取得或獲得的資料。我很擔心將來，未必是現任保安司或現政府，會在法庭上爭辯時說，新聞資料的取得，一定要指合法的取得。舉例說，很多揭發陰暗面的事件，或經一些官員洩漏出來的文件，甚或向新聞界揭發政府在某些事件上出錯，又甚或內部員工對政府不滿等事件，很多時在這些情況下，有些資料可能甚至是違反官方保密法也未可料，或者即使不違反官方保密法，亦可能違反內部程序。如果是這樣的話，我最擔心將來政府爭辯時會說這條法例是保障新聞材料，除向法庭申請外，不可以搜取，但保障範圍不包括非法獲得的資料。如果是這樣的話，便會大大減少整條法例保障新聞自由的效力。

我並不是鼓勵新聞界非法獲得資料，或者鼓勵別人非法取得甚至偷或搶多些資料給新聞界，但問題是，我們不可以否認，很多時，如要在這麼敏感的案件中揭發陰暗面，甚至是一些重大的醜聞的話，很多人都願意冒險，甚至是觸犯法例，挺身而出這樣做。在世界各地，這種例子不勝枚舉。在這個平衡的過程中，我希望政府比較清楚說明，無論怎樣獲得這些新聞材料，都應受到這條法例的保障。

我要提出的最後一點，是這些條文大部分來自 1984 年英國警務及刑事證據法。其實，法改會已經全面看過這項法例應用於香港的情況，而立法局上一次就此而進行的動議辯論，亦已是兩年多前的事。我提醒政府，已是兩年多前的事，所以除了保障新聞自由之外，希望政府亦可以盡快引入英國警務及刑事證據法中適用於香港的條文，盡快在即將來臨的立法年度內，提出有關條例草案，令整個執法機關，尤其是警隊方面，能夠有更好的程序收集證據，使人權、法治和治安三方面獲得更佳的平衡。

保安司致辭的釋文：

主席先生，我謹此多謝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主席黃宏發議員及各委員，深入而有效地研究年釋義及通則（修訂）條例草案。我很高興他們充分支持本條例草案的原則。我將於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的修訂事項，亦獲得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支持。

制定本條例草案的目的，是為求對新聞自由提供額外保障，因而規定在行使現有權力，進入處所並搜尋或檢取新聞材料時，必須遵守特別的規定。本條例草案表明政府銳意鼓勵新聞自由，務使報業得以蓬勃發展。條例草案在在保障新聞自由與必須維持有效執法之間，達致了平衡。此外，本條例草案又落實了總督先生去年發表演政報告時的承諾，即研究修訂一些條文，以消除法例對新聞自由所施加的限制。

我們幾乎接納了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所提出的所有建議，以期改善本條例草案的內容。我們又聽取了香港記者協會和駐香港的外國新聞記者會的意見和陳述。本條例草案的規定，連同我稍後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可在取用新聞材料方面，為執法機構提供一個處理方法的三級制。

第一級：提交物料令，對訟聆訊

第一級處理所有一般情況。執法人員可向地方法院或高等法院法官申請提交物料令，要求藏有新聞材料的人士交出所需資料，或讓該執法人員取用。提交物料令必須以對訟方式提出申請，即是雙方要同時出席。法官發出提交物料令之前，該人員必須令其信納已符合若干條件。其中一些條件，包括有關材料可能對調查一宗可逮捕的罪行，具有很大的價值。而且，在考慮到調查所帶來的好處，以及新聞材料是否以保密方式提供等問題之後，認為符合公眾利益，才會發出該令。凡不遵守提交物料令，或在當局發出申請通知之後，毀壞或更改有關資料者，即屬違法。

第二級：申請手令、檢取及密封

第二級規定有關人員可單方面向地方法院或高等法院法官申請手令，授權他進入處所並搜查或檢取新聞材料。這項申請必須首先獲得一名首長級紀律部隊人員親自批准，方可提出。這樣可確保有關決定是由高層人員作出，而採取這項行動的理由，已獲充分考慮並認為合理。申請人必須使法官信納：

- 提交物料令未獲遵行；或
- 除符合第一級的大多數條件外，申請提交物料令並不實際可行，或者向對方送遞對訟聆訊通知可能會嚴重妨礙調查工作。

根據手令而檢取的任何新聞材料，均須加以密封。所持材料被當局檢去的人士，可提出對訟申請，要求發還材料。除非法官信納把材料交由有關當局使用是合乎公眾利益的，否則，他必須下令立刻把材料發還給被檢去材料的。

第三級：申請手令：檢取及使用

在特殊性況下，在關人員可採取第三級措施，即單方面申請簽發手令和批准立刻使用檢取的新聞材料。除了符合等二級的所有額外規定外，有關人員必須向法官證明，使其信納當局如不獲准立刻取得材料，調查工作可能受到嚴重影響。

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進行討論時，曾提出應否更精確界定「新聞材料」一詞。我們考慮過多個方案後，已決定沿用本條例草案所載的現行定義。該定義源自 1984 年英國警察及刑事證據法的有關條文，可確保香港可參考關於英國定義的任何案例。我們相信，而我相信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亦同意，我們在本草案中，把「新聞材料」一詞界定得寬鬆點，例如不提述獲取、創作或藏有材料的方法，這是有好處的。這樣，可為真正的新聞材料提供最好的保障。我可以向涂謹申議員保證，本條例草案所針對的是材料，並非套取這些材料的行為。

關於引用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 21 條以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5 條而行使搜尋及檢取權力方面，本條例草案並不適用。這是因為該兩條法例已訂有詳細和嚴格的保障條文，為新聞材料提供了充分的保障。不過，我們已接納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的意見，在稍後根據取得的經驗，重新檢討究竟應否把兩條法例的有關條文，納入本條例草案的範疇內。

我們是經過細心考慮，才訂出三級制的做法，透過這個方法，我們可為本港新聞自由提供足夠保障，而又不會影響有關人員執行法律，以及保障社會秩序和安全。

最後，我謹向本局及傳媒保證，我們的執法機構從未把新聞從業員或新聞材料視為正常套取證據以進行刑事偵緝工作的方法。根據本條例草案經修訂有關取覽新聞材料的規則，以及我將於稍後提出的修訂，造成了一連串不同程度的障礙。有關方面必須克服這重重障礙，才可搜查或檢取新聞材料。執法人員過去根本極少行使權利，搜尋或檢取新聞材料，我深信他們日後也極少會行使這項權力。有關部門將會制訂詳細的工作指引，指示負責人員如何行使職權，以確保他們只會在絕對需要的情況下，才行使該項權力。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向議員推薦本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二讀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委員會審議階段

本局進入委員會審議階段。

1995 年釋義及通則（修訂）條例草案

第 1、4、5 及 6 條獲得通過。

第 2 及 3 條

保安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依照提交各位議員傳閱的文件所載提議，修訂條例草案第 2 及第 3 條。

我較早時已在恢復二讀辯論時發言，解釋此等修訂的主要原因，並提出了一項三級聆訊辦法，以及若干相應的修訂及其他技術上的修訂。以上各點均獲得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支持。

主席先生，我謹此提出動議。

建議修訂內容

(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本)

修訂動議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已修訂的第 2 及 3 條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本局會議隨即恢復。

條例草案三讀

律政司報告謂：

1995 年釋義及通則（修訂）條例草案

已通過委員會審議階段但須予修訂；他並動議三讀上述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三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三讀通過。